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33)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寄發餘下計劃股份股票(以及餘下反攤薄股份股票)以及餘下或然價值權的最後分派日期已更改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後十個營業日，而非章程中所述的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鑒於根據計劃，「營業日」指香港、紐約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不包括中國)的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其後的預期時間表已相應更改。由於最後分派日期重新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因此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買賣餘下反攤薄股份及餘下計劃股份。

除上述時間表變更外，目前並無有關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的其他建議更改，經修訂及載列如下。

預期時間表或會再次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事件

二零一六年
(香港時間)

| | |
|--|---------------------|
| 寄發餘下計劃股份股票(以及餘下反攤薄股份股票) 以及餘下或然價值權的最後分派日期..... | 十月七日(星期五) |
| 開始買賣餘下反攤薄股份及餘下計劃股份..... |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新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 之生效日期..... |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公告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且本公司可能加以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sway.com)發佈公告的方式向股東公佈或通告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更。

承董事會命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汪文剛先生、朱紅嬋女士及王雅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